

# 上海海关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农作物 种业专区动植物检疫工作指南（试行）

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将于2022年11月5日至10日在上海举办。本届进博会将首次设农作物种业专区（以下简称“专区”）。为保障专区相关植物繁殖材料顺利进境参展，维护国门生物安全，特制定本指南（试行）。

## 一、目标

指导主办方、参展方或其代理根据海关动植物检疫要求规范地开展进境申报，接受口岸动植物检疫、展区监管，严格实施展后处置等工作，降低检疫性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生物传入风险，保障国门生物安全，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

##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

## 三、要求

### （一）检疫审批。

参展的进境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必须事先办理入境检疫审批手续。引进禁止进境的植物繁殖材料（附件1）的，主办方、参展方或其代理须向海关总署或其授权的直属海关申请办理特许检疫审批手续；允许进境的植物繁殖材料的，

主办方、参展方或其代理须向国务院农业农村或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或林业草原厅(局)申请办理国外引种检疫审批手续。

上海海关联系人：周淑辉；电话：021-60157205。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联系人：姚红梅；电话：021-64052109。

上海市林业总站联系人：唐信华；电话：021-56944387。

## **(二) 检疫审批备案。**

主办方、参展方或其代理应在参展植物繁殖材料进境前，在“进境种苗检验检疫管理系统”(<http://apq.customs.gov.cn>)完成引种单位和存放场所备案，事先提交调入信息申请，由上海海关动植检处完成审核。

上海海关联系人：马丁；咨询电话：021-60157208。

## **(三) 进境申报。**

会展海关设置报关专用窗口，受理专区进境植物繁殖材料的入境报关。设立专门咨询电话：021-62380121。

主办方、参展方或其代理在进境申报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可提交电子材料，必要时提供纸质材料)：

1.《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仅适用于禁止进境的特许审批繁殖材料)或《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或《国(境)外引进农业种苗检疫审批单》；

2.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

3.原产地证书；

4.上海口岸进境植物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备案表(在“进境

种苗检验检疫管理系统”内办理);

5.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和转基因产品标识文件(仅适用于申报为转基因植物繁殖材料的);

6.存放场所海关考核报告(仅适用于企业申请附条件提离的);

7.其他常规报关材料等。

提交的检疫审批单、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植物检疫证书等有关单证信息应该完整、有效、一致。

#### **(四) 口岸现场检疫。**

参展植物繁殖材料从检疫审批单上规定的口岸进境,并在相关口岸的进境种苗指定监管场地(附件2)接受海关现场检疫。主办方、参展方或其代理应配合海关实施检查和取样送检。参展植物繁殖材料经检疫或者除害处理合格后放行;经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方法作除害处理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 **(五) 附条件提离。**

需附条件提离的,企业应在报关时,通过“单一窗口”,勾选“两段准入”项下“附条件提离”申请,随附海关考核报告。口岸检查未见异常后取样送检的植物繁殖材料展品,可申请附条件提离至经海关评估认可的指定存放场所,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转移或处置。专区植物繁殖材料展品在附条件提离期间至布展前须保存养护于同一场所,并接受场所所在地隶属海关监管。

#### **(六) 展中要求。**

主办方和参展方应配合海关做好专区植物繁殖材料展品

的现场检疫监管和远程视频检查。发现违反海关动植物检疫要求的情况，海关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主办方和参展方应保证相关展品符合以下要求：

1.进境展品的品种、数量、标识应与申报相符。货证不符按海关的相关要求处置。如果专区展品移作它用，必须第一时间追回。

2.现场展示和存放条件、病虫害管理措施应符合动植物检疫和防疫规定。

3.展览期间产生的植物残留物、死亡植株和废弃的栽培介质等，应配合接受海关监管，委托由主办方招标选定的海关核准的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回收、封存、运输和实施有效的无害化处理。

### **（七）展后处置。**

进博会结束后，以展品方式进境的植物繁殖材料须在海关监督下实施展后处置；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改作它用。主办方、参展方或其代理应提前向海关提交相关植物的展后处置方案，经同意后方可进行处置。

#### **1.销毁**

所有待销毁植物及栽培介质收集封存，与前期收集的植物残留物、死亡植株和废弃的栽培介质等，在海关监督下，由主办方招标选定的海关核准的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实施销毁处理。

#### **2.退运**

海关综合前期检疫监管情况，判断拟退运植物繁殖材料的

疫情风险是否可控，必要时监督主办方及相关单位在植物退运前对其实施必要的检疫处理。符合退运要求的，主办方及相关单位根据海关要求完成植物退运工作。会展海关按规定出具植物检疫证书等官方文件。

### 3. 申请引入国内

展览结束后，相关进境植物繁殖材料需引进国内的，按正常进境的植物引种检疫规定办理。

- 附件：
1. 海关总署负责检疫审批的进境植物名单
  2. 上海口岸进境种苗指定监管场地名单

## 附件 1

# 海关总署负责检疫审批的进境植物名单

相关产品及国家在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网站动态更新。

查询路径：动植物检疫司（<http://dzs.customs.gov.cn>）— 检疫要求和警示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

## 附件 2

# 上海口岸进境种苗指定监管场地名单

| 序号 | 主管隶属海关  | 指定监管场地名称                 | 所在口岸区域 |
|----|---------|--------------------------|--------|
| 1  | 洋山海关    | 上海深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br>查验点     | 洋山港    |
| 2  | 外高桥港区海关 | 上港集团冷链物流进境植物种<br>苗指定监管场地 | 外高桥港   |
| 3  | 浦东机场海关  | 东方航空物流进境植物种苗指<br>定监管场地   | 浦东国际机场 |
| 4  | 浦东机场海关  | 浦东国际机场西区进境植物种<br>苗指定监管场地 | 浦东国际机场 |